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以邮件与微信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25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尊重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王卫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根据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遵照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总股本 6,837.8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86.523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418.945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2024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2-015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